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

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四号公司总部五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至2020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962,28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8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958,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3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及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9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丰乐种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71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忠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韩亚萍

年 月 日